

共产党员不信邪

——马克思主义唯物论和无神论教育辅导材料

中国方正出版社

共产党员不信邪

——马克思主义唯物论和
无神论教育辅导材料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共产党员不信邪：马克思主义唯物论和无神论教育辅导材料/
《共产党员不信邪》编委会主编.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1999. 7
ISBN 7-80107-347-9

I. 共… II. 共… III. 破除迷信-学习参考资料 IV. B9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33458 号

共产党员不信邪

——马克思主义唯物论和无神论教育辅导材料

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育幼胡同甲 1 号 邮编：100813)

四季青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7.125 字数：181 千字

1999 年 7 月第 1 版 1999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20000 册 定价：10.50 元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

☆共产党员不信邪☆

代前言

提高认识 看清危害 把握政策 维护稳定

《人民日报》社论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共产党员不准修炼“法轮大法”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作出关于取缔法轮大法研究会的决定，公安部发布了通告，公安部研究室发表了《李洪志其人其事》，揭露了李洪志编造“法轮大法”和操纵“法轮功”组织腐蚀人们思想，扰乱公共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事实。这个非法组织已经构成对于国家和人民的严重危害，中央决定坚决处理和解决“法轮功”问题，非常及时，完全正确，得到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的拥护。这是一场严肃的思想政治斗争，关系到我们共产党人的根本信仰，关系到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根本思想基础，关系到我们党和国家的前途命运。我们一定要提高认识，看清危害，把握政策，维护稳定，夺取这场斗争的胜利。

处理和解决“法轮功”问题，首先要认清“法轮功”组织的

政治本质和严重危害。李洪志通过“法轮功”组织，极力宣扬他编造的“法轮大法”，蛊惑人心，愚弄群众。不仅从精神上操纵练功者，鼓吹“地球爆炸”，“末日来临”，只有练法轮功“才能消灾避难”，“度人去天国”等歪理邪说，而且从组织上进行控制，竭力发展全国性组织机构，争夺群众，甚至打入我们的一些党政机关和要害部门，试图发展成为同我们党和政府相抗衡的政治势力。谁不赞成他们那一套，谁要揭露他们造成的危害，他们就横加责难，进行围攻，冲击新闻单位，骚扰党政机关，甚至组织大规模的非法聚集活动，向党和政府示威施压。我们必须充分认识“法轮功”组织发展蔓延对党、国家和人民的极大危害，充分认识“法轮功”给练习者的身心健康带来的严重恶果，充分认识抓紧解决“法轮功”问题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如果看不到它的政治实质，不坚决地、妥善地抓紧解决，我们就要犯历史性的错误。

处理和解决“法轮功”问题，一定要严格掌握政策，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着眼于团结大多数、教育大多数、解脱大多数。应该看到，绝大多数“法轮功”练习者参加练功是出于健身强体的愿望。他们对李洪志等极少数人的政治目的，并不了解。相信他们在知道真相后，就会提高认识，维护大局，拥护党和政府的决定。对于“法轮功”练习者，要坚持进行诚恳、耐心、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进行遵纪守法的教育，晓之以义，明之以理，帮助他们认清当前形势，看清问题实质，使他们真正了解，处理和解决“法轮功”问题，是符合全体人民包括他们自己在内的利益的。也使他们真正了解，只要主动脱离“法轮功”组织，不再参加其一切活动，就不作为问题提出，不予追究。工作中，既要态度坚决，立场坚定，又要慎重稳妥，防止简单草率。要把正常的健身练功活动与打着这个旗号搞迷信活动区别开来，把一般的“法轮功”练习者与极少数违法活动的策划者、组织者区别开来，把正常的宗教信仰、合法的宗教活动与“法轮功”组织的活动区

别开来。

处理和解决“法轮功”问题，一定要注意维护社会稳定。稳定是国家和人民的最高利益，大局所系，人心所向。没有稳定，什么事也办不成。抓紧处理和解决“法轮功”问题，有利于进一步保持来之不易的安定团结的大好局面，有利于集中精力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个道理一定要讲清楚，家喻户晓，深入人心。我们相信，绝大多数“法轮功”练习者在认清李洪志等极少数人的真实面目之后，一定会以实际行动维护社会稳定，不会去做不利于团结稳定的事情。对于那些极少数借练功“弘法”之名，存心作乱，宣扬迷信邪说，蒙骗群众，挑动制造事端，破坏社会稳定的人，坚决依法惩处。

处理和解决“法轮功”问题，要充分发挥共产党员和各级党组织的作用。全体共产党员一定要立场坚定，旗帜鲜明，把认识统一到中央精神上来，把行动统一到中央部署上来。练习“法轮功”的共产党员，必须在思想上与其划清界限，尽早脱离“法轮功”组织，回到党的正确立场上来。要自觉做到：不修炼“法轮大法”，不参加“法轮功”组织的活动；不担任“法轮功”组织的任何职务；不传播“法轮功”组织的材料；不为“法轮功”组织的活动提供场所、经费资助和其他方便；主动揭露、批判李洪志及其“法轮大法”；积极配合党组织和有关部门认真做好周围群众的工作。各级党组织要适应新的形势，坚持从严治党，在这场严肃的思想政治斗争中，切实承担起政治责任。要在广大党员中广泛深入地开展马克思主义唯物论和无神论的教育，帮助广大党员不断增强党性，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坚定走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广大共产党员要带头弘扬社会正气，倡导科学思想，破除封建迷信，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我们有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有全国各

族人民的紧密团结，有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真理，只要紧紧依靠人民群众，严格把握政策界限，坚决稳妥开展工作，就一定能够解决好“法轮功”问题，取得这场斗争的胜利。

（《人民日报》1999年7月23日第一版）

☆共产党员不信邪☆

目 录

代前言	《人民日报》社论 (1)
-----------	--------------

第一部分 取缔“法轮功”有关文件、资料

中共中央关于共产党员不准修炼“法轮大法”的通知 ..	(1)
----------------------------	-----

中办国办信访局负责人接待部分法轮功上访

人员谈话要点	(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关于取缔法轮大法

研究会的决定	(7)
--------------	-----

取缔“法轮大法研究会”是依法作出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通告	(11)
--------------------	------

坚持执行中央决定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

——中组部负责人对《人民日报》记者发表谈话	(12)
-----------------------------	------

切实负起政治责任 把握正确舆论导向

——中宣部负责人对《人民日报》记者发表谈话	(16)
-----------------------------	------

国家公务员不准修炼“法轮大法”

共青团员不准修炼“法轮大法”	(2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关于重申有关

“法轮功”出版物处理意见的通知	(22)
-----------------------	------

李洪志其人其事	(24)
---------------	------

附：因修炼“法轮功”致病、致残、致死的 部分案例	(30)
附：从李洪志改生日说起	(38)
李洪志歪理邪说评析	(41)
科学揭穿李洪志	(53)
第二部分 有关报刊及新华社评论员文章	(59)
崇尚科学 破除迷信	(59)
共产党人是坚定彻底的唯物主义者 ——二论崇尚科学破除迷信	(62)
加强学习 提高素质 ——三论崇尚科学破除迷信	(65)
尊重宗教信仰自由不容愚昧迷信活动泛滥 ——四论崇尚科学破除迷信	(68)
做好新时期的思想政治工作 ——五论崇尚科学破除迷信	(71)
共产党员要做彻底的唯物主义者	(74)
共产党员不信邪	(78)
第三部分 专家学者论崇尚科学、破除迷信	(81)
认真做好新时期的宗教工作 ——学习江泽民同志关于宗教问题的论述	(81)
迷信的泛起和对策	(89)
坚持不懈地宣传无神论 ——访中国无神论学会会长任继愈教授	(92)
要对伪科学说不！ ——访中国科普研究所研究员郭正谊	(94)
弘扬科学精神 破除当代迷信	(97)

无神论：科学精神的一翼

- 世界宗教所研究员杜继文一席谈 (100)
- 我为什么跟“神功大师”过不去 (103)
- 不仅要脱贫，而且要脱愚
- 谈科学无神论宣传的必要性和意义 (106)
- 论无神论同有神论的斗争 (115)
- 党员干部首先要不信邪 (122)
- 心系苍生何问鬼神
- 无神论系列谈之一 (124)
- 命运在自己手中
- 无神论系列谈之二 (127)
- 让科学之光更明亮
- 无神论系列谈之三 (130)
- 市场力量与迷信观念
- 无神论系列谈之四 (133)
- 坚持无神论不动摇
- 无神论系列谈之五 (136)
- 练功不迷信 健身不违法 (139)
- 反对迷信活动要有法律护航
- 访中国民政医学培训中心教授李胜先 (141)
- 附：“主神”是神还是人？
- 揭开中国第一邪教教主的真面目 (144)

第四部分 我国法律有关规定 (15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151)
-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153)
-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16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节录） (1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	(171)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	(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节录)	(175)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节录)	(1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录)	(177)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试行) (节录)	(179)

第五部分 危害公共秩序及违犯民族宗教

政策的犯罪	(181)
一、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	(181)
二、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	(183)
三、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罪	(184)
四、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罪	(186)
五、非法携带武器、管制刀具、爆炸物参加集会、 游行、示威罪	(190)
六、破坏集会、游行、示威罪	(193)
七、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 破坏法律实施罪	(196)
八、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 致人死亡罪	(198)
九、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罪	(199)
十、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	(201)
十一、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	(202)

第六部分 有关宗教基本常识

【宗教】	(205)
【史前宗教】	(206)
【古代宗教】	(206)

【佛教】	(207)
【道教】	(208)
【基督教】	(210)
【伊斯兰教】	(211)
【犹太教】	(212)

第一部分

取缔“法轮功”有关文件、资料

中共中央关于共产党员不准修炼 “法轮大法”的通知

中发〔1999〕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各大军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党委），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近年来，“法轮功”组织在一些地方发展和蔓延。李洪志编造的“法轮大法”，宣扬一套歪理邪说，严重侵蚀人们的思想。“法轮功”组织策划、煽动、蒙骗一些“法轮功”练习者到党政机关和新闻单位非法聚集，严重扰乱社会公共秩序，破坏改革发展稳定的局面。特别是一些党员也参与其中，损害了党的形象，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为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现就共产党员不准修炼“法轮大法（法轮功）”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法轮功”组织的政治本质和严重危害，明确要求共产党员不准修炼“法轮大法”

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无产阶级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无产阶级及其政党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强大思想武器。建立在这一世界观基础上的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是推进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指针，是我们共产党人的精神支柱。李洪志所编造的“法轮大法”，宣扬唯心主义、有神论，否定一切科学真理，是同现代科学和现代文明根本对立的，是同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原则根本对立的，是同党领导人民群众进行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根本对立的。作为共产党员，必须自觉遵守《中国共产党章程》，坚定地信仰马克思主义，而不能信奉“法轮大法”。共产党员修炼“法轮大法”，完全背离了党的性质和宗旨，是党的纪律所不允许的。对这一涉及共产党人的根本信仰、涉及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思想基础、涉及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重大问题，每一个共产党员都要立场坚定，旗帜鲜明，深刻认识“法轮功”组织的政治本质和严重危害，把思想统一到中央精神上来。

二、针对“法轮功”问题在党内集中开展一次学习教育活动

中央决定，从现在起，要针对“法轮功”问题，在全体党员中集中开展一次学习教育活动。这次学习教育活动，要以江泽民同志的重要讲话和中央关于“法轮功”问题的指示精神为指导，使广大党员普遍受到一次马克思主义唯物论和无神论的教育，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共产主义理想信念；使修炼“法轮大法”的党员脱离“法轮功”组织，从思想上与其划清界限，自觉回到党的正确立场上来；使基层党组织经受锻炼和考验，提高在新形势下处理矛盾、解决问题的能力，加强和改进党员的教育管理，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这次学习教育活动分为学习提高、教育转化和组织处理三个阶段，全党要统一进行。在学习提高阶段，首先要学好《中国共产党章程》、江泽民同志重要讲话和中央有关精神，以及《共产党员为什么不准修炼“法轮大法”》等材料。学习要采取多种形式，联系实际，注重实效。学习时间要相对集中。教育转化阶段要开展谈心活动，开好专题组织生活会，做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要根据不同对象，采取不同方法，把学习教育落实到所有基层党组织和全体党员，不留死角。要把这次学习教育活动与正在开展的“三讲”教育结合进行。

三、严格掌握政策界限，做好修炼“法轮大法”党员的转化工作

这次学习教育活动，要立足于教育，立足于转化，惩前毖后，治病救人。要相信修炼“法轮大法”的党员绝大多数是听党的话的，是能够知错就改的。要通过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使绝大多数参与修炼“法轮大法”的党员提高觉悟，转变态度，同“法轮功”组织在思想上划清界限，在组织上脱离关系，回到党的正确立场上来。要自觉做到：不修炼“法轮大法”，不参加“法轮功”组织的活动；不担任“法轮功”组织的任何职务；不传播“法轮功”组织的材料；不为“法轮功”组织的活动提供场所、经费资助和其他方便；主动揭露、批判李洪志及其“法轮大法”；积极配合党组织和有关部门认真做好周围群众的工作。

学习教育活动中，要严格掌握政策界限。一般参与修炼“法轮大法”的党员，能主动脱离“法轮功”组织，并从思想上与其划清界限的，不作为问题提出。参与“法轮功”的组织、宣传活动的一般骨干，能主动脱离“法轮功”组织，从思想上与其划清界限，并揭露“法轮功”问题的，不予追究。错误严重的重要骨干，视情节给予党纪处分；有悔过或立功表现的，视情况可不予追究或从轻处理。经反复教育仍坚持不改的，应劝其退党，劝而

不退的，予以除名。对极少数有政治意图、存心作乱的幕后人物和策划者、组织者，要坚决清除出党。

对那些一时思想不通，但已不参加“法轮功”组织的一切活动的党员，允许有一个认识转变过程，党组织要耐心做好思想工作。

组织处理工作一般放在学习教育活动的后期进行。

四、各级党组织要加强领导，切实承担起政治责任

揭批李洪志及其“法轮大法”，是一场严肃的政治斗争。各级党组织要充分认识这场斗争的复杂性和艰巨性，严格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紧密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情况，抓紧进行。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要承担起政治责任，投入足够的精力，抓好这项工作。对重点地区和部门，尤其要加强领导，充实力量。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组织、宣传、统战等部门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要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密切配合，积极工作。既要旗帜鲜明，态度坚决，又要注意方法，防止草率从事，激化矛盾。对揭批李洪志及其“法轮大法”后可能出现的情况和问题要有足够的估计，认真做好处置预案。要密切掌握动态，做到重要情况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确保社会政治稳定。

中 共 中 央

1999年7月19日

中办国办信访局负责人 接待部分法轮功上访人员谈话要点

新华社北京 6 月 14 日电 中办、国办信访局负责人近日接待部分法轮功上访人员并发表谈话。谈话要点如下：

一、连日来，一些法轮功练习者纷纷传言，什么“公安机关就要对练功者进行镇压了”，“党团员、干部参加练功就要开除党（团）籍和公职”，“中国准备拿出 5 亿美元的贸易顺差把×××引渡回国”等等。这完全是无中生有、蛊惑人心的谣言。极少数别有用心的人制造这类谣言的目的，就是要煽动不明真相的法轮功练习者大规模聚集，挑起事端，制造混乱，破坏社会稳定。出于这种不可告人的险恶用心，他们还可能继续采用造谣惑众的伎俩，编造新的更加离奇的谣言。对于这类谣言，绝大多数法轮功练习者不信不传，有的还义正辞严地予以揭穿和批驳。但也有少数不明真相的人盲目轻信，上当受骗。希望你们提高警惕，明辨是非，充分认清极少数唯恐天下不乱的造谣者的真实面目和险恶用心，谨防被人蒙骗利用，做出危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事来。每一个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干部和每一个公民都应当保持清醒的头脑，不听谣、不信谣、不传谣，及时识破并彻底揭穿极少数别有用心的人的图谋，维护社会稳定。

二、党和政府对待正常练功健身活动的态度是十分明确的。今年 4 月 25 日部分法轮功练习者在中南海周围聚集时，我们就明确宣布了对练功健身活动的态度。后来又印发了《宣传教育提要》，进一步阐明了这一精神。我现在再次重申：对各种正常的练功健